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87,161	8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60	957
員工成本		(64,567)	(73,234)
折舊		(839)	(759)
商譽減值		(1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879)	—
財務成本	6	(267)	—
其他經營開支		(37,261)	(13,9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除稅前虧損	5	<u>(21,618)</u>	<u>(2,519)</u>
稅項	7	—	(34)
期內虧損		<u><u>(21,618)</u></u>	<u><u>(2,553)</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95)	(2,264)
少數股東權益		<u>(4,023)</u>	<u>(289)</u>
		<u><u>(21,618)</u></u>	<u><u>(2,553)</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u>(5.87港仙)</u></u>	<u><u>(0.75港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	3,997
商譽	—	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965</b>	<b>4,123</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3,86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3	913
在建工程合約	919	6,670
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041	26,930
預付賬款及應收稅項	3,249	3,070
可收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41	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70	15,318
	18,432	32,0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127</b>	<b>89,12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699	4,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少數股東款項	15,351	13,885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1,088	838
計息銀行借貸	12,183	—
應付稅項	—	1
<b>流動負債總值</b>	<b>33,321</b>	<b>19,63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806</b>	<b>69,4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1,771</b>	<b>73,60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971	1,039
<b>淨資產</b>	<b>50,800</b>	<b>72,570</b>
<b>股本</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3,000	3,000
已發行股本	52,308	70,055
儲備	55,308	73,055
<b>少數股東權益</b>	<b>(4,508)</b>	<b>(485)</b>
<b>總股本</b>	<b>50,800</b>	<b>72,57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或(ii)初步確認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計算。該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樓宇保養及修復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74,215	83,277	12,946	1,233	87,161	8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9	367	1	57	450	424
總計	<u>74,664</u>	<u>83,644</u>	<u>12,947</u>	<u>1,290</u>	<u>87,611</u>	<u>84,934</u>
分類業績	<u>992</u>	<u>1,996</u>	<u>(20,246)</u>	<u>(887)</u>	<u>(19,254)</u>	1,109
利息及股息收入					710	387
未分配收入					-	146
未分配支出					(2,807)	(4,157)
財務費用					(2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
除稅前虧損					<u>(21,618)</u>	<u>(2,519)</u>
稅項					-	(34)
期內虧損					<u>(21,618)</u>	<u>(2,553)</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0	382
已收管理費	350	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7	-
雜項收入	83	79
	<u>1,160</u>	<u>957</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90,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451,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267

—

## 7.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8,839	14,928
31至60日	8,381	5,582
61至90日	3,330	3,341
91至120日	655	470
120日以上	8,166	2,930
	<u>39,371</u>	<u>27,251</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330)</u>	<u>(321)</u>
	<u><u>33,041</u></u>	<u><u>26,930</u></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維修」）款項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4,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已就期內應收墨泰屋宇維修款項作出全數撥備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353	3,448
31至60日	13	187
61至90日	195	141
91至120日	9	194
120日以上	1,129	944
	<u>4,699</u>	<u>4,914</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儘管本地經濟反彈及失業率下降，但同時導致有上調工資之需要。然而，清潔服務行業之「不良」競爭十分普遍。另一方面，鑑於社會各界就是否應為「弱勢」僱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而激烈爭辯，政府最終採取務實方法，為清潔及保安服務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透過非立法方式提供工資保障。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已準備好接受最終帶來的影響，並在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下著手進行重整工作。改善的目標包括節省服務成本、發展有效之服務架構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將電腦軟件升級等。儘管已作努力，但邊際利潤仍有所減少。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161,000港元及17,5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84,510,000港元及2,264,000港元。營業額僅輕微上升3%，原因在於就本期間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之部份工作之營業額入賬，但被清潔合約的減少而導致清潔服務營業額下降所抵銷。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發展並無取得成果所致。鑑於經營翻新及維修業務的複雜性，本集團於完成現有工程組合時暫不承接其他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一家五星級酒店內就超過300間客房、大堂及其他地方進行之雲石修復工作經已完成，而結果令客戶滿意。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取得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合約，在山頂一座著名商場內就大約20,000平方呎的麻石地板提供修復服務。工程經已展開，預期將於新年前完成。

本集團透過一家聯營公司，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促銷一系列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及保養化學品之工作正按時間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投得為房屋署總部第1及第2座提供一般清潔、地毯清洗、防治蟲鼠、垃圾處理以及外窗清潔之合約。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並正順利進行中。

本集團聯同香港心理衛生會為弱勢社群舉辦及提供「清潔技巧訓練課程」。現正與香港善導會討論，向弱勢社群提供類似的課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該等社會活動。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38,1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51,5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2,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股本之比率)為2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5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57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進行。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9,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8,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本公司提供以27,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各自個人擔保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4,110,000港元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9,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5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部分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9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39,000港元)撥備。

- (ii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現正被第三方客戶及分包商控告，指該附屬公司違反該等第三方與該附屬公司就樓宇修復及保養服務所訂立分包協議的若干條款，而彼等就所蒙受損失提出索償。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仍難以確定索償的具體可能性，且相信該附屬公司能就訴訟作出有效辯護，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訴訟作出任何索償撥備。
- (iv) 除上文附註(iii)所述未了結的訴訟外，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 前景

儘管提供清潔服務仍是本集團現時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深信管理層於雲石護理及保養以及醫療廢料處理之專長及經驗，將令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在該等新範疇發展多元化業務。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基地設於香港的集團公司Tsinghua Daring (HK) Holdings Ltd已簽訂組成合營企業之協議，協助中國大陸以合乎環保及經濟之方式處理日漸增多的醫療廢料。該合營企業將動用初步投資額80,000,000港元，首先在中國大陸八個城市設立利用專利蒸汽消毒技術之中央醫療廢料處理中心。該技術是除中國大陸的國家環境保護局認可之焚化處理以外的唯一醫療廢料處理方法。由於中央政府決心設立可有系統及安全處理醫療廢料之計劃，並藉相關法規支持有關承諾，因此上述新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交易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營運資金約36,000,000港元，為醫療廢料處理項目提供資金。日後醫療廢料處理項目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或進一步集資行動或向外借貸，或同時使用上述方法所得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118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58名。一如以往，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本集團認同培訓及教育課程對增強員工之專業精神及工作質素至為重要，故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該等課程。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